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268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季洋隨行吧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政介

相 對 人 陳鍾金妹

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
01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2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03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 
04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  
05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07 鳳山簡易庭

08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9 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請求金額(新台幣)	到期日即利息起算日
001	113年11月29日	3,322,000元	2,216,000元	114年8月2日
002	114年1月14日	2,214,000元	1,623,000元	114年8月2日

10 附註：

1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2 狀申請。

1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